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印發

院總第 1169 號 委員提案第 199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，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，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。惟我國現行法制卻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之行政命令之位階，規範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、日期、紀念及放假方式，實難謂妥適，故有將位階自行政命令提升至法律位階之必要。另為紀念於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解嚴，同時使戒嚴時期箝制言論自由之「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」失其效力，使臺灣言論自由能夠重獲新生，特將解嚴日定為解嚴及言論自由日，該紀念日只紀念不放假，不影響社會公私部門正常運作，爰提出制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：「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：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二、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」。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影響民眾假期之安排、公司行號之企業運作、海陸空交通運輸之調度及行政機關為民服務之時間，均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。惟查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、日期、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，主要係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之行政命令位階予以規範，實有未妥，而應以法律定之。另查，於戒嚴時期箝制言論自由的重要法律之「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」，隨著戒嚴令的解除，此管制辦法亦在 76 年 7 月 15 日宣告廢除，此正象徵中華民國之言論自由獲得重生之機會，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，值得將該日定為言論自由日，只紀念不放假，不影響社會公私部門正常運作。特擬具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草案，其要點如次：

一、本條例之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一條)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二、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紀念日之名稱、日期及放假規定。(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)
- 四、節日之名稱、日期及放假規定。(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)
- 五、紀念日、節日之紀念或慶祝方式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六、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規定。(草案第八條)
- 七、有鑑於各種特殊職業別之實際需要，以及各種行業別之實際需求有別，明定第四條、第六及第八條之放假日，得由勞資雙方協商調移或由主管機關調移之。(草案第九條)
- 八、各種不同族群、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基於特定目的，對於具特殊意義之特定日，常有統一明訂，以資慶祝或舉辦活動之需要，因不涉放假，爰對於不屬本條例規範範圍者，明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，以符實務。(草案第十條)

提案人：陳超明

連署人：林麗蟬 楊鎮浚 徐榛蔚 趙正宇 許毓仁
林德福 王育敏 徐志榮 周陳秀霞 鄭天財
柯志恩 陳宜民 黃昭順 曾銘宗 蔣萬安
林為洲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		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第二條	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		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
第三條	<p>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一月一日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族日：一月二十日。</p> <p>三、全國客家日（天穿日）：農曆一月二十日。</p> <p>四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</p> <p>五、國父逝世紀念日：三月十二日。</p> <p>六、反侵略日：三月十四日。</p> <p>七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三月二十九日。</p> <p>八、佛陀誕辰紀念日：農曆四月八日。</p> <p>九、環境日：六月五日。</p> <p>十、解嚴紀念及言論自由日：七月十五日。</p> <p>十一、孔子誕辰紀念日：九月二十八日。</p> <p>十二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</p> <p>十三、臺灣聯合國日：十月二十四日。</p> <p>十四、國父誕辰紀念日：十一月十二日。</p> <p>十五、行憲紀念日：十二月二十五日。</p>	<p>一、參酌現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明定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。</p> <p>二、本條例所定之紀念日，均有其歷史緣由、社會背景或重要人物，以在國家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或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，足資全國人民紀念者為限。</p> <p>三、查民國 8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「姓名條例」第一條條文，原住民可依其意願，登記本族姓名，該日具有紀念性，爰將此日明定為國家紀念日。</p> <p>四、天穿日，亦稱天穿節或補天節，起源於古代女媧補天的民俗傳說，乃客家人感謝與懷念女媧補天相助的特別節慶。每遇「天穿日」，客家人就會放下工作，一方面為繁忙的日子提供休閒的時間，也使大地能夠獲得休養生息的機會；如自現代環境保護來看，適時給予大自然休養生息的時間，更能讓環境永續發展，資源再生不絕。於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廣徵客家人士意見後，宣布把「天穿日」（農曆一月二十日），作為中華民國「全國客家日」。</p> <p>五、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於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，會議通過了將每年的 6 月 5 日作為「世界環境日」（WED）的建議，以提醒全球居民提高環保意識和採取環保行動，爰將此日明定為國家紀念日。</p> <p>六、為紀念於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解嚴，同時使戒嚴時期箝制言論自由之「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」失其效力，使臺灣言論自由能夠重獲新生，特將解嚴日亦定為言論自由日。</p>	
第四條	紀念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放假一日外，其餘均不放假。		參酌現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明定放假之紀念日與不放假之紀念日。

<p>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民俗節日：</p> <p>(一)春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</p> <p>(二)民族掃墓節：定於清明日。</p> <p>(三)端午節：農曆五月五日。</p> <p>(四)中秋節：農曆八月十五日。</p> <p>(五)除夕：農曆十二月之末日。</p> <p>(六)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其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</p> <p>二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</p> <p>三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</p> <p>四、植樹節：三月十二日。</p> <p>五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</p> <p>六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</p> <p>七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</p> <p>八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</p> <p>九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</p> <p>十、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二十五日。</p> <p>十一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十一月十二日。</p>	<p>一、參酌現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規定節日之名稱及日期。</p> <p>二、明定民俗節日、道教節、婦女節、植樹節、青年節、兒童節、勞動節、軍人節、教師節、臺灣光復節、中華文化復興節之日期。</p>
<p>第六條 節日之放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除夕及春節：自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，放假四日。</p> <p>二、兒童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：均放假一日。</p> <p>三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一日。</p> <p>四、勞動節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。</p> <p>五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之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</p> <p>第一項以外之節日，均不放假。</p>	<p>一、參酌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規定節日放假事宜。</p> <p>二、春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除夕等 5 個節日，為民間重要之習俗節日，常有相配合之民俗活動，故依慣例為放假日之明定。</p> <p>三、1925 年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的關於兒童福利的國際會議上，首次提出了「兒童節」的概念，號召各國設立自己的兒童紀念日。考慮增加親子互動之機會，爰定於兒童節放假一日。</p>
<p>第七條 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族日、和平紀念日、環境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。</p> <p>三、國父逝世紀念日：在植樹節植樹紀念。</p>	<p>參酌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明定紀念日、節日之紀念及慶祝方式。</p>

<p>四、反侵略日、解嚴紀念及言論自由日、臺灣聯合國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。</p> <p>五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。</p> <p>六、下列各紀念日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：</p> <p>(一)孔子誕辰紀念日。</p> <p>(二)國父誕辰紀念日。</p> <p>(三)行憲紀念日。</p> <p>各機關、團體及學校得對紀念日及節日，舉行紀念、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。</p>	
<p>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</p>	<p>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以及補假的日期。</p>
<p>第九條 第四條、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、醫療、關務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，由主管機關調移之。</p> <p>二、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，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，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。</p> <p>三、軍事機關之放假，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，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。</p> <p>四、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，得由勞資雙方協商調移之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各種特殊職業別之實際需要，以及各種行業別之實際需求有別，明定第四條、第六及第八條之放假日，得由勞資雙方協商調移或由主管機關調移之。</p> <p>二、本條第一至第三款，乃是考量本條例施行後之法律位階高於「公務人員週休 2 日實施辦法」，為避免該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對象，其放假產生法規適用之問題，爰將該條文適用之對象納入本條例之規範。</p> <p>三、本條第四款之「事業單位」，包含公營事業、民營事業單位在內。</p>
<p>第十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以外具特殊意義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</p>	<p>各種不同族群、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基於特定目的，對於具特殊意義之特定日，常有統一明訂，以資慶祝或舉辦活動之需要，因不涉放假，爰對於不屬本條例規範範圍者，明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，以符實務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有關實務執行層面之細節性規定，授權主管機關以施行細則規範，以符彈性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條例實施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